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9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鐘子淇（原名：殷子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鐘子淇（原名：殷子淇）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)，自結帳日113年4月8日止，尚積欠如下消費款：(一)消費本金：92,850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利息計算：3,458元整（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費用：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續費用)：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第2項，持卡人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討未果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
01 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02 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03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04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5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06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07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，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
08 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
09 此敘明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10 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
11 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96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2850 元	鐘子淇（原 名：殷子 淇）	自民國113 年4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